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第 33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環檢所 M210 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 三、主席：巫主任委員月春 紀錄：任怡芃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王委員家麟	何委員國榮	林委員逸彬	凌委員永健
張委員小萍	李委員達源	葉委員雨松	陳委員成裕
楊委員定恭			

請假委員：

何委員秀美	張委員木彬	陳委員兩興	黃委員雪莉
潘委員復華	鄭委員淑慧	龍委員世俊	劉委員秀美
陳委員家揚	張委員勝祺	鄭委員福田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黃斯平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請假)
本署法規委員會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環境檢驗所 李長平、許元正、蔡坤龍、吳婉怡、潘銓泰、 蘇育德、陳正穎、游廷華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審議結果辦理情形報告：(略)

七、檢測方法審議結果：

(一) 排放管道中聯苯胺檢測方法—高效能液相層析儀/紫外光偵測器法 (NIEA A815.70B) (草案) (第二組 蘇育德)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1) 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 (2) 研商會及陳述意見期間各界意見：無
 - (3) 建議事項回應說明：無
- 2、審查委員意見：
- (1) 請調整二、適用範圍內容，將「必要時藉由增加採樣體積...」移至「採樣體積為 1500 L 之空氣樣品時，...」前面，並酌修文字使語意通順。
 - (2) 方法內容中「溼」及「濕」兩字之使用請一致。
 - (3) 五、試劑（五）吸收液的定量配製方式，請參考其他檢測方法內容修正。
 - (4) 部分公式的字體與其參數說明的字體不一致，請檢視修正。
 - (5) 八、結果處理（一）定性分析，請確認方法驗證過程是否有使用光電二極體陣列偵測器及相關圖譜，並建議可考量將其納入定性判斷或干擾確認之選項；另修正第 2 點內容，例如：刪除「再現性」文字、「0.03 分」修正為「0.03 分鐘」。
 - (6) 九、（一）1.(1)計量系統「spirometer」建議修正為「肺活量計(Spirometer)」；另「一級標準流率計」修正為「參考流率計」，並請檢視方法內文及圖表之「流量」皆應修正為「流率」。
 - (7) 九、（一）1. 設備校正相關規定與表三校正品質規定一覽表之內容有重複，請考量整合。
 - (8) 圖九標準樣品層析圖有一個非本方法適用檢測物種（MOCA）的層析波峰，建議刪除或更換圖譜。
 - (9) 部分方法內容（含圖表）之文字應修正或刪除，例如：修正表一的名稱為「圓形截面積之測定點適用排放管道直徑」，並增加參數代碼；表四「煙道排氣組成測定裝置」修正為「排放管道排氣組成測定裝置」、刪除公式

(7)h 皮托管之動壓測定值單位「 kg_f/m^2 」，及公式(12)排氣之流速單位多了 1 個「c」，應刪除之。

3、提案單位回應：依委員意見修正與確認。

4、審查結論：

(1) 請確認審查委員意見(5)，並將修正內容再提下次方法審議委員會說明。

(2) 餘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

(二) 空氣中乙酸丁酯等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不銹鋼採樣筒／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A741.11B) (草案) (第二組 陳正穎)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1) 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2) 研商會及陳述意見期間各界意見：無

(3) 建議事項回應說明：無

2、審查委員意見：

(1) 文字內容請依第 329 次方法審議委員會決議檢測方法名稱命名規則調整(例如：有機化合物)，另內文格式請再確認。

(2) 方法名稱修正為「空氣中乙酸正丁酯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不銹鋼採樣筒／氣相層析質譜儀法」，內文(含方法概要、適用範圍...等)各化合物名稱亦依管制法規之表示次序順位編排。

(3) 表三之定量離子應修正為主次要離子。

(4) 全離子掃描(Scan)及選擇離子監測模式(SIM)之參考質譜及定性之品質管制判斷等內容，建議再調整或精簡。

(5) 表七的相對誤差應為相對標準偏差。

(6) 以圓底瓶配製標準氣體有提及避免產生過高壓力，建議亦應提醒飽和蒸氣壓過低情形。

(7) 三、干擾(五)敘述不明確，建議再調整。

(8) P.96 公式有誤植，請修正。

(9) 檢量線確認係檢量線製備的一環，應併入檢量線製備一節，請調整相關規定之步驟順序。

3、提案單位回應：依委員意見修正與確認。

4、審查結論：

(1) 請確認審查委員意見(6)，並將修正內容再提下次方法審議委員會說明。

(2) 餘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

(三) 排放管道中乙酸丁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 (NIEA A738.72B) (草案) (第二組 潘銓泰)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1) 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2) 研商會及陳述意見期間各界意見：無

(3) 建議事項回應說明：無

2、審查委員意見：

(1) 方法名稱修正為「排放管道中乙酸正丁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內文(含方法概要、適用範圍...等)各化合物名稱亦依管制法規之表示次序順位編排。

(2) 「六、(一)預先測試」修正為「六、(一)採樣袋測試」，水分含量及排氣流速測定內文併入原六、(二)採樣。

(3) 「若2次連續注射之每一待測化合物的尖峰面積差值在其平均值5%內，則結果可被接受…」，與「以FID偵測待測化合物之滯留時間再現性應在2秒範圍內」，合併修正為「若2次連續注射之每一待測化合物的尖峰面積差值在其平均值5%內，滯留時間再現性應在2秒範圍內，則結果可被接受…」。

(4) 七、(二)「預先測試」文字可再修正，並調整至檢量線製備之後，樣品分析之前，並納入定性規範。

- (5) 七、(二)「並開啟活動閥…」修正為「並開啟採樣袋活動閥…」。
- (6) 適用範圍「到氣相層析儀偵測器(FID)」修正為「到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法偵測器(FID)」；「用零值氣體稀釋排放管道氣體樣品，或採用較小之氣體進樣迴路」修正為「用零值氣體稀釋排放管道氣體樣品—或採用較小之氣體進樣迴路」。
- (7) 注射器規格「經校正且具氣密性之注射器」修正為「經校正且具氣密性之注射器」；「快速接頭：可由兩個陽型接頭和兩個陰型接頭組成」修正為「快速接頭：可由兩個陰陽型接頭組成」。

3、提案單位回應：依委員意見修正與確認。

4、審查結論：請確認審查委員意見(3)，並將修正內容再提下次方法審議委員會說明。

八、其他討論事項：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